

## 关于新区 XDG(XQ)-2018-38 号地块准入产业的意见

新区 XDG(XQ)-2018-38 号地块准入产业的意见如下：

根据新区产业发展导向及项目用地规定，该地块拟引入工业气体生产项目。

地块拍卖条件需符合《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更大力度服务转型发展更高水平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实施意见》（锡新管发[2011]142号）及《市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进一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的通知》（锡政发[2011]235号）以及《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意见》（锡委发[2013]28号）规定要求。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经济发展局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